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6 人,代表股份 277,094,7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2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50,208,32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330%;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 26,886,4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9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02 人,代表股份 33,706,4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26,746,4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2,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4,946,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46%;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03%;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55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259%;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92%;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2,299,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630%;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1,417,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93%;反对 1,96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36%;弃权 18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3.72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应注销激励对象 152 名(其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 万股);回购价格为 6.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4,283,548.47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339 万股减少至 123,835.275 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969.35 万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五)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部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原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由于原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 万股。

2、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44%或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为 43.03%,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6,537.98 万元。因此,公司 2021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43 人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3.7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

(二)回购价格

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激励股回购事项支付的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4,283,548.47 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503.72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835.275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16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339 万股减至 123,835.27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894,400.00	11.57	-5,037,250.00	138,857,150.00	11.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495,600.00	88.43	0	1,099,495,600.00	88.79
三、股份总数	1,243,390,000.00	100.00	-5,037,250.00	1,238,352,75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1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验资情况,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 5,037,250 股、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34,283,548.47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5,037,2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9,246,298.4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352,7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38,352,750.00 元。

六、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石瑜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29,331,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377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66,395,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0.236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28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2,936,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14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7,671,5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7,671,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和许雪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319,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659,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将公司办公总部由北京迁往天津或大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118,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081%;反对 248,213,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649,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监高人员薪资考核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1,130,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104%;反对 248,201,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8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661,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6%;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和许雪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瑜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8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选举马红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马红英女士,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马红英女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马红英女士(主任委员)、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于洋先生、Longsen Ye 先生。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马红英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加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红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马红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9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